

关于启动舞钢市治理超限超载 非现场执法系统的公告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货物运输车辆的超限超载治理工作，提高科技治超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运输非现场执法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豫交文〔2021〕79号）等相关要求，自2023年9月1日0:00开始，我市启用一处非现场不停车称重和电子抓拍执法系统，采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运输、遮挡机动车号牌、超速行驶等违法信息。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启动时间

2023年9月1日

二、启用非现场执法系统的路段：

S327K240公里+100米（舞钢市枣林镇大路张村），该检测点为双向检测（四车道），已经河南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检定合格，检测点前方设置超限检测提示标志，后方设置LD超限检测提示牌，告知超限违法行为的相关信息及自行消除违法行为地点。

三、违法处罚

请广大货运车辆驾驶员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各项法律法规，严禁违法超限超载运输，主动接受检测。对电子检测系统抓拍到的

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压实线、逆向行驶、遮挡（污损）号牌、套牌等违法违规行为，由公安交警部门依法予以处罚；对货运车辆违法超限超载等违法违规行为由交通运输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特此公告。



2023年7月7日